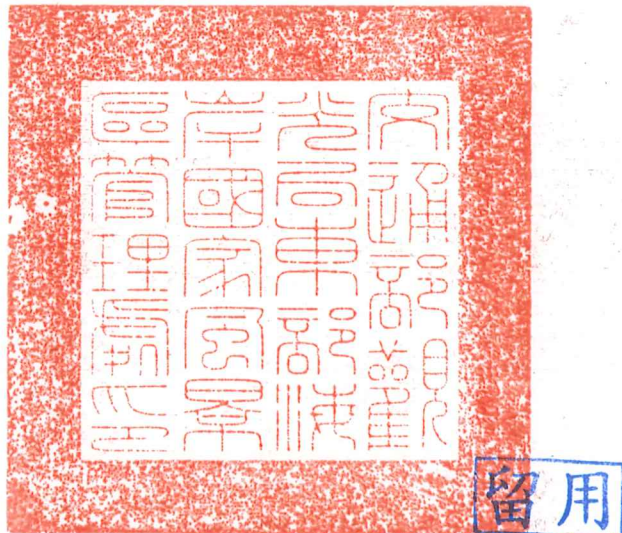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20300437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eastcoast-nsa/>)「行政資訊網」-「行政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841520#1407。

(四)傳真：089-84156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306-ecnsa@tad.gov.tw。

處長 林 維 玲

裝

訂

線